

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情况：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增加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》，提议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议案：《关于选举钟宏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》和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8 月 29 日下午 2:0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5:00 至 8 月 2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8 月 22 日

4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西座 6 楼第五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主持人：公司独立董事郭明忠先生（公司董事长石正林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，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）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 291,896,3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66,961,416 的 43.7651%。其中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91,141,5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66,961,416 的 43.6519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754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66,961,416 的 0.1132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，代表股份 5,303,1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66,961,416 的 0.795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为下属企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291,531,528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0%），364,8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0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4,938,326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1210%），364,8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8790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临时议案《关于选举钟宏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291,580,728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9%），315,6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1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4,987,526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0488%），315,6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9512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律师、董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（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）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

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